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部份日本語文課程免修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3
公佈日期：100年3月9日		頁次：1

96年11月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已具良好日本語文能力之學生免修部分日本語文課程，特制定此辦法。

第二條 申請免修部份日本語文課程請持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書正本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手續，且於抵免後，該學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九學分以符合學校規定。

第三條 免修標準以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書為依據，如有爭議，由免修審核委員會認定之。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一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 1.初級日語一、二
- 2.中級日語一、二
- 3.高級日語一、二
- 4.日語聽講實習一、二
- 5.日語聽力一、二、三、四
- 6.高階日語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 1.初級日語一、二
- 2.中級日語一、二
- 3.日語聽講實習一、二
- 4.日語聽力一、二
- 5.高階日語

三、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 1.初級日語一、二
- 2.日語聽講實習一、二

第四條 免修審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相關課程授課教師組成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